

柘城县2024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 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6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9
附件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	2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柘城县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柘城县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1.2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9；

1.3 采购限额：总控制价：1939287.35 元；

第一标段：1358399.00 元；

第二标段：580888.35 元；

1.4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两个标段；

采购内容：采购农作物田间滴灌设备；

第一标段：采购农作物田间滴灌设备 70 套；

第二标段：采购农作物田间滴灌设备 30 套；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交货期及安装期：5 日历天内；

1.7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质保期：1 年；

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收据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文件领取须知：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zy.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 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zy.zhecheng.gov.cn/>）系统）。

5.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00

5.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1:00

5.5、响应人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hecheng.gov.cn/>)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 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56285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3 号楼 9 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 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 2 采购人：“磋商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专门机构。

1. 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 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 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3. 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联合体磋商

4.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磋商项目资料表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偏差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文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将材料递交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发送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8.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发送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9.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9.4 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 1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 1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6.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7.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供应商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8. 2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0.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0.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

审，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0.3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2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1.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3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7 评审价的确定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1.8 综合评分

21.8.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8.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1.9 评审结果

21.9.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2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9.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 报价合理性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20%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 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5.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 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

评审人员之外。

25. 6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授予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签订合同

29.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9.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0. 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0. 2预付款

30. 2. 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 2. 2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100%。

30. 2. 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0. 2. 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和质疑

31.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_____。

6.3 履约保证金：_____。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及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及安装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及安装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及安装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56285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交货期及安装期：5日历天内
5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合格
7	质保期：1年
8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收据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任

	<p>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9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报 价 和 货 币

10	<p>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p> <p>磋商报价：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p>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投标替代方案：不允许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上传电子标书壹份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 30 日上午09时00分
15	<p>磋商时间：2024年5 月 30 日上午09时00分</p> <p>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评 审	
	<p>评审方法和标准</p> <p>1、资格性审查</p> <p>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 class="list-item-l1">(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 class="list-item-l1">(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收据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 class="list-item-l1">(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 class="list-item-l1">(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p> <p>注：现场不再提供原件，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p> <p>2、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p>

	<p>件按无效处理:</p> <p>磋商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期及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交货及安装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3、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p> <p>4、综合评分</p> <p>5、编写评审报告</p>
17	所属行业：工业
18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见附件
19	<p>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文件：</p> <p>1)响应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废标处理；</p> <p>2)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p> <p>3)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p> <p>其形式有： a.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b. 响应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p> <p>c. 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 交货期及安装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p>5) 响应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p> <p>7)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p> <p>8) 磋商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废标处理；</p> <p>9) 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p> <p>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p> <p>11)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废标处理。</p>
20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1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关于引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2	采购控制价：总控制价：1939287.35 元； 第一标段：1358399.00 元； 第二标段：580888.35元；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2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25	<p>特别提醒：</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p> <p>一、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二、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p>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p>

	<p>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网站最新系统通知。</p> <p>4、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6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11-10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天</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的主要因素是：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低价不作为唯一成交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2. 对通过相应资格、符合性条件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5. 编写评审报告；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评审程序：

4.1 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竞争性磋商可以在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纠正。

4.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4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书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具体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1.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标: 55分 商务标: 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1 (1)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行业。</p>
2. 2. 2 (2) 技术评分标准 (55分)	产品性能、质量、技术先进性 (20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20分；</p> <p>注：技术参数加“★”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技术参数加“▲”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非加“▲”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 (0-10分)	<p>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6-10分；</p> <p>供货、运输方案较合理、措施一般的，得3-6；</p> <p>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0-3分；</p>
	质量控制 (0-5分)	<p>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对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实可行等情况合理进行打分。</p> <p>一般得 0-1 分， 良得2-3 分， 优秀得 4-5分</p>
	培训方案 (0-10分)	<p>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p> <p>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7-10分；</p> <p>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为第二档得4-7分</p> <p>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0-4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	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经验介绍。 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3-5分 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1-3分； 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0-1分； 供应商承诺的具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对维修服务和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计划等情况在。 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3-5分 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1-3分； 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0-1 分；
--	----------------------	--

注：以上各项缺项时，该项不得分。

2.2.3 (3) 商务评分标准 (0-15分)	信誉要求 (0-9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ISO45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9分)) 每提供一个体系得3分，最多得9分，否则不得分（与主体库核对）
	服务承诺 (0-6分)	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3 分)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0-3分)

注：

-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注：以上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一标段：

序号	名称 /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首部系统			
1	★离心过滤器+网式过滤器	规格：4 (110) 流量：80m ³ 压力：0.6Mpa 材质：国标3钢板 滤网材质：不锈钢 滤网密度：100目	台	70
2	▲压差施肥罐	容量：500L 压力：0.6Mpa 材质：国标3钢板	套	70
3	▲首部辅助材料	密封圈、密封垫、卡扣、螺丝等材料	套	70
4	▲首部安装	包括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运维	套/次	70
二	管道系统			
1	110编织水带	Φ110, 承压0.6MPa	m	7000
2	▲90*0.8软带	PE、Φ90、壁厚1.0mm	m	49000
3	75*0.8软带	PE、Φ75、壁厚0.8mm	m	42000
4	▲迷宫带20cm	滴孔间距20cm, 流量2-3L/h	m	3850000
5	75软带直接	PE、Φ75	个	500
6	90软带直接	PE、Φ90	个	500
7	90正四通	PE、Φ90	个	70
8	90正三通	PE、Φ90	个	70
9	90*75三通+球阀	PE、承插接口	个	700
10	90*75四通+球阀	PE、承插接口	个	700
11	16软带拉环三通阀	拉环锁扣	个	7000
12	16拉环直接	拉环锁扣	个	14000
13	16锁母三通	锁止螺母	个	70
14	75卡子	镀彩锌、双钢丝	个	1400
15	90卡子	镀彩锌、双钢丝	个	3080

16	75胶圈	橡胶、软质	个	1400
17	90胶圈	橡胶、软质	个	3080
18	打孔器	规格16mm、材质pp	个	700
19	滴灌卡子	自锁	个	3850
20	90弯头	PE、Φ90	个	280
21	90农用球阀+外直	Φ90、带外丝直接	个	70
22	110*90直接	PE	个	70
23	110卡子	镀彩锌、双钢丝	个	350
24	滴灌带铺装设备，3组/套	可与播种机配套，播种同时布管	套	14
三	运输			
1	物流		批/次	0.03
2	转运		批/次	0.06
四	其他		次	0.15

第二标段

序号	名称 /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首部系统			
1	★离心过滤器+网式过滤器	规格: 4 (110) 流量: 80m³ 压力: 0.6Mpa 材质: 国标3钢板 滤网材质: 不锈钢 滤网密度: 100目	台	30
2	▲压差施肥罐	容量: 500L 压力: 0.6Mpa 材质: 国标3钢板	套	30
3	▲首部辅助材料	密封圈、密封垫、卡扣、螺丝等材料	套	30
4	▲首部安装	包括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运维	套/次	30
二	管道系统			
1	110编织水带	Φ110, 承压0.6MPa	m	3000
2	▲90*0.8软带	PE、Φ90、壁厚1.0mm	m	21000
3	75*0.8软带	PE、Φ75、壁厚0.8mm	m	18000
4	▲迷宫带20cm	滴孔间距20cm, 流量2-3L/h	m	1650000
5	75软带直接	PE、Φ75	个	30
6	90软带直接	PE、Φ90	个	30
7	90正四通	PE、Φ90	个	30
8	90正三通	PE、Φ90	个	30

9	90*75三通+球阀	PE、承插接口	个	300
10	90*75四通+球阀	PE、承插接口	个	300
11	16软带拉环三通阀	拉环锁扣	个	3000
12	16拉环直接	拉环锁扣	个	6000
13	16锁母三通	锁止螺母	个	30
14	75卡子	镀彩锌、双钢丝	个	600
15	90卡子	镀彩锌、双钢丝	个	1320
16	75胶圈	橡胶、软质	个	600
17	90胶圈	橡胶、软质	个	1320
18	打孔器	规格16mm、材质pp	个	300
19	滴灌卡子	自锁	个	1650
20	90弯头	PE、Φ90	个	120
21	90农用球阀+外直	Φ90、带外丝直接	个	30
22	110*90直接	PE	个	30
23	110卡子	镀彩锌、双钢丝	个	150
24	滴灌带铺装设备，3组/套	可与播种机配套，播种同时布管	套	6
三	运输			
1	物流		批/次	0.03
2	转运		批/次	0.06
四	其他		次	0.15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安装期：5日历天内；
2.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
4. 质保期：1 年；
5. 验收：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产品配备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6. ★为核心产品，潜在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偏差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文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第___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及安装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 价								

此表排版可根据实际需求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及安装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					

注：1、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第___标段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第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及安装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